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儀禮要義卷二十九

宋 魏了翁 撰

喪服經傳二

父以斬母以齊家無二尊

父 釋曰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即此文父已下是為其人服上之服者也先陳父者此章恩義並設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者言何以者問比例

以父母恩愛等母則在齊衰父則入于斬比並不同故問何以斬不齊衰答云至尊者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是一家之尊尊中至極故為之斬也

此文在父下君上者君則兼諸侯大夫

諸侯為天子 釋曰此文在父下君上者以下文君中雖言天子兼有諸侯及大夫此天子不兼餘君君中最尊上故特著文於上也

君尊與父同以義合故從義服

君釋曰臣爲之服此君內兼有諸侯及大夫故文在
天子下鄭注曲禮云臣無君猶無天則君者臣之天故
亦同之於父爲至尊但義故還著義服也卿大夫承天
子諸侯則天子諸侯之下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案周
禮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是天
子卿大夫有地者若魯國季孫氏有費邑叔孫氏有郈
邑孟孫氏有郕邑晉國三家亦皆有韓趙魏之邑是諸
侯之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以其有地則有臣故也天

子不言公與孤諸侯大國亦有孤鄭不言者詩云三事大夫謂三公則大夫中含之也但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為其弔服加麻不服斬也

子不言適大而言長通上下

父為長子 釋曰君父尊外次長子之重故其文在此言長子通上下則適子之號唯據大夫士不通天子諸侯若言天子亦不通上下案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鄭注云言妻見大夫已下亦為此三人為喪主

也則天子下及大夫之下不通士若言世子亦不通上下唯據天子諸侯之子是以鄭云不言適子通上下非直長子得通上下冢子亦通上下故內則云冢子則大牢注云冢子猶言長子通於下也是冢子亦通上下也云亦言立適以長者欲見適妻所生皆名適子第一子死也則取適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若言適子唯據第一者若云長子通立適以長故也

為長子不問斬而問三年舉輕明重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釋以其俱是子不杖章父為衆子期此章長子則為之三年故發何以之傳也不問斬而問三年者斬重而三年輕長子非尊極故舉輕以問之輕者尚問明重者可知故舉輕以明重也云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者此是答辭也以其父祖適適相承為上已又是適承之於後故云正體於上云又乃將所傳重者為宗廟主是有此二事乃得三年去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者此明

適適相承故須繼祖乃得為長子三年也

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

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釋曰云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者經云繼祖即是為祖後乃得為長子三年鄭云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不同者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適孫猶同庶孫之例要適子死後乃立適孫乃得為長子三年是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也云重其當先祖之正體者解經正體于上又

云又以其將代己為宗廟主也者釋經傳重

為父後者之弟則庶子衆子亦名庶

云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者謂兄得為父後者是適子其弟則是庶子是為父後者之弟不得為長子三年此鄭據初而言其實繼父祖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也云言庶者遠別之也者庶子妾子之號適妻所生第二者是衆子今同名庶子遠別於長子故與妾子同號

言繼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

云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者案祭法云適士二廟官師一廟鄭注云官師中下之士祖禰共廟則此容祖禰共廟據官師而言若然小記所云祖禰并言者是適士二廟者也祖禰共廟不言禰直言祖舉尊而言

長子斬不必五世鄭微破先師說

鄭注小記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者鄭前有

馬融之等解為長子五世鄭以義推之己身繼祖與禰
通己三世即得為長子斬長子唯四世不待五世也此
微破師馬融之義也以融是先師故不正言而云不必
而已也若然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
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
庶孫為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為後是也四則
正而不體立適孫為後是也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為
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鄭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

而無子不受重者婦既小功不大功則夫死亦不三年期可知也

不言所後之父或後祖父以上不定

為人後者 釋曰此出後大宗其情本疏故設文次在長子之下也案喪服小記云繼別為大宗繼禰為小宗大宗即下文為宗子齊衰三月彼云後大宗者則此所後亦後大宗者也云何以三年者以生已父母三年彼不生已亦為之三年故發問比例之傳也云受重者必

以尊服服之者答辭也雷氏云此文當云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見所後不定故也云何如而可為之後問辭同宗則可為之後答辭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宗則不可謂同承別子之後一宗之內若別宗同姓亦不可以其收族故也又云何如而可以為人後問辭云支子可也答辭以他家適子當家自為小宗小宗當收歛五服之內亦不可闕則

明此童子婦人案喪服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
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注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
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
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是其童女
為喪主則亦杖矣若然童子得稱婦人者案小功章云
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是未成人稱婦人也雷氏
以為此喪服妻為夫妻為君女子子在室為父女子子
嫁及在父之室為父三年如傳所云婦人者皆不杖喪

服小記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唯著此一條明其餘不為主者皆不杖此說非何者此四等婦人皆在杖科之內何得不杖又禮記諸文說婦人杖者甚衆何言無杖

絞帶以絞麻為繩作帶如要經

云絞帶者繩帶也者以絞麻為繩作帶故云絞帶也王肅以為絞帶如要經馬鄭不言當依王義雷氏以為絞帶在要經之下言之則要經五分去一為帶但首經象頰項之布又在首要經象大帶用繒又在要故須五分

去一以為帶今絞帶象革帶與要經同在要一則無上下之差二則無粗細可象而云去要經五分一為絞帶失其義也但經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虞後雖不言所變案公士衆臣為君服布帶又齊衰已下亦布帶則絞帶虞後變麻服布於義可也

冠布倍衰裳用六升勿灰七升以上灰

云鍛而勿灰者以冠為飾布倍衰裳而用六升又加以水濯勿用灰而已冠六升勿灰則七升已上故灰矣故

大功章鄭注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治之則七升已上皆用灰也云衰三升者不言裳裳與衰同故舉衰以見裳為君義服衰三升半不言者以縷如三升半成布三升故直言三升舉正以包義

喪屨外納倚廬適庶異處

云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居倚廬者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菲案士喪禮屨外納鄭注云納收餘也王謂正向外編之居倚廬孝子所居居在門外東壁倚木為廬

死而不殤則同成人矣身既成人亦得為父服斬也

嬪人服於女子子下言布言三年

布總箭筭鬢衰三年 釋曰上文不言布不言三年至此言之上以哀極故沒其布名與年月至此須言之故也以其筭既用箭則總不可不言用布又上文經至練有除者此經三年既與男子有殊並終三年乃始除之矣案喪服小記云婦人帶惡筭以終喪彼謂婦人期服者帶與筭終喪此斬衰帶亦練而除筭亦終三年矣故

以三年言之云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子者鄭據經上下婦人服斬者而言若然周公作經越妻妾而在女子子之下言之者雷氏云服者本為至情故在女子之下云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者鄭解此經云布總者只為出紒後垂為飾者而言以其布總六升與男子冠六升相對故知據出見者而言是以鄭云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也云箭筈篠竹也者案尚書禹貢云篠簜既敷孔云篠竹箭是箭篠為一也又云鬣露

紒也猶男子之括髮者髻有二種案士喪禮曰婦人髻
于室注云姑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將齊衰者骨
笄而纚今言髻者亦去笄纚而紒也云斬衰括髮以麻
則髻亦用麻者案喪服小記云斬衰括髮以麻免而以
布男子髻髮與免用布有文婦人髻用麻布無文鄭以
男子髻髮婦人髻同在小歛之節明用物與制度亦應
不殊但男子陽以外物為名名為括髮婦人陰以內物
為稱稱為髻為異耳鄭引漢法慘頭況者古之括髮其

髻之狀亦如此故鄭注士喪禮云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也引喪服小記者彼男子冠婦人笄相對云男子免而婦人髻者亦小記之文此免既齊衰以下用布而免則髻是齊衰以下亦同用布為髻相對而言也但男子陽多變斬衰名括髮齊衰以下名免耳婦人陰少變故齊斬婦人同名髻

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免制未聞

士喪禮鄭注云衆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免之

制未聞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亦引小記括髮及漢
慘頭為說則括髮及免與髻三者雖用麻布不同皆如
著慘頭不別若然成服以後斬衰至總麻皆冠如著慘
頭婦人皆露紒而髻

男子衰裳並見女子直名衰

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
者以其男子殊衣裳是以衰綴於衣衣統名為衰故衰
裳並見案周禮內司服王后六服皆單言衣不言裳以

連衣裳不別見裳則此喪服亦連裳於衣裳亦綴於衣而名衰故直名衰無裳之別稱也云衰如男子衰者婦人衰亦如下記所云凡衰外削幅以下之制如男子衰也云下如深衣者如深衣六幅破為十二闊頭鄉下狹頭鄉上縫齊倍要也云深衣則衰無帶下者案下記云衣帶下尺注云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今此裳既縫著衣不見裏衣故不須要以掩裳上際故知無要也云又無衽者又案下記云衽二尺有五寸

注云衽所以掩裳際也彼據男子陽多變故衣裳別制
裳又前三幅後四幅開兩邊露裡衣是以須衽屬衣兩
旁垂之以掩交際之處此既下如深衣縫之以合前後
兩邊不開故不須衽以掩之也案深衣云續衽鉤邊注
云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鉤
邊如今曲裾也彼吉服深衣須有曲裾之衽此婦人凶
服之衰下連裳雖如深衣不得盡如深衣并有衽故鄭
總云下無衽則非直無喪服之衽亦無吉服深衣之衽

也

吉筭有象有玉喪中唯有箭有榛

釋曰云箭筭長尺吉筭尺二寸者此斬之筭用箭下記云女子子適人為父母婦為舅姑用惡筭鄭以為榛木為筭則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云蓋榛以為筭是也吉時大夫士與妻用象天子諸侯之后夫人用玉為筭今於喪中唯有此箭筭及榛二者若言寸數亦不過此二等以其斬衰尺吉筭尺二寸檀弓南宮縚之妻為

姑榛以為笄亦云一尺則大功以下不得更容差降鄭注小記云笄所以卷髮既直同卷髮故五服略為一節皆用一尺而已是以女子子為父母既用榛笄卒哭之後折吉笄之首歸於夫家以榛笄之外無可差降故用吉笄也若然總不言吉而笄言者以其喪中有用吉笄之法故小記無折笄之法當記文故小記折吉笄之首是也

總用布六升與男子冠同首飾

云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也上云男子冠六升此女子
子總用布當男子冠用布之處故同六升以同首飾故
也十五升首飾尊故吉服之冕三十升亦倍於朝服十
五升也云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為飾也鄭知者若據
其束本人所不見何寸數之有乎故鄭以六寸據垂之
者此斬衰六寸南宮縚妻為姑總八寸以下雖無丈大
功當與齊同八寸總麻小功同一尺吉總當尺二寸與
筭同也

喪冠倍衰之升吉服冕亦倍朝服

女為父服齊衰後被出更服斬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云反在父之室者以其出時父已死初服齊衰不與在室同既服齊衰後反被出更服斬衰即與在室同故須言在室也言三年者亦有事須言以其初死服朞服死後被出向父家更服斬衰三年與上在室者同

凡女行於大夫已上曰嫁士庶曰適人

云凡女行於大夫已上曰嫁行於士庶人者曰適人案
齊衰三月章云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傳曰
嫁者嫁於大夫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是行於大夫曰
嫁不杖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
者傳雖不解喪本文是士故知行于士庶人曰適人庶
人謂庶人在官者府史胥徒名曰庶人至於民庶亦同
行士禮以禮窮則同之行大夫以上曰嫁若天子之女
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于大夫出嫁為夫斬仍為父母

不降之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為兄弟者為君皆
斬明知女雖出嫁反為君不降若然下傳云婦人不二
斬猶曰不二天今若為夫斬又為父斬則是二天與傳
違者彼不二天者以婦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欲
使一心於其天此乃尊君宜斬不可以輕服服之不得
以彼決此若然外宗內宗與諸侯為兄弟服斬者豈不
為夫服斬乎明為君斬為夫亦斬矣

公士大夫者謂公卿大夫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云士卿士也者以其在公之下大夫之上尊卑當卿之位故知是卿士也不言公卿言士者欲見公無正職大夫又承副於卿士之言事卿有職事之重故變言士

諸侯有公卿謂大國立孤一人

云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者鄭公卿大夫天子諸侯並言之者欲見天子諸侯下皆有公卿大夫公卿大夫下皆有貴臣衆臣若然天子諸

侯下公卿大夫周禮典命及大宰具有其文此諸侯下
公卿典命大國立孤一人是也以其諸侯無公故以孤
為公卿燕禮云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鄭注云諸公者
大國之孤也孤一人言諸者容收有三監是以其孤為
公

室老與士為貴臣其餘皆衆臣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云云君謂有地者也 釋
曰云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者傳以經直云衆臣

不分別上下貴賤故云室老士二者是貴臣其餘皆衆臣也云有地者衆臣杖不以即位欲見公卿大夫或有地或無地衆臣為之皆有杖但無地公卿大夫其君卑衆臣為之皆得以杖與嗣君同即阼階下朝夕哭位若有地公卿大夫其君尊衆臣雖杖不得與嗣君同即阼階下朝夕哭位下君故也

有地卿大夫有邑宰家相無地直有家相

云室老家相也者左氏傳云臧氏老論語云趙魏老是

家臣稱老云家相者案曲禮云大夫不名家相長妾以大夫稱家是室老相家事者也云士邑宰也者雜記云大夫居廬士居堊室鄭注云士居堊室亦謂邑宰也與此同皆謂邑宰為士也若然孤卿大夫有采邑者其邑既有邑宰又有家相若魯三卿公山弗擾為季氏費宰子羔為孟氏之邾宰之類皆為邑宰也陽貨冉有子路之等為季氏家相亦名家宰若無地卿大夫則無邑宰直有家宰則孔子為魯大夫而原思為之宰是直有家

相者也此等諸侯之臣而有貴臣衆臣之事案周禮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是天子公卿大夫有采地者也案鄭志答云天子之卿其地見賜乃有何由諸侯之臣正有此地則天子下有無地者也有采地者有邑宰復有家相無地者直有家相可知

畿內諸侯不世爵此經乃有嗣君

云君嗣君也者 釋傳云君服但其君已死矣更有君為死君之服故知是嗣君若然案王制畿內諸侯不世

爵而世祿彼則天子公卿大夫未爵命得有嗣君者以世祿降未得爵亦得為嗣君況其中兼畿外諸侯下卿大夫也且詩云維周之士不顯亦世左氏傳云官有世功則有官族皆是臣有世功子孫得襲爵故雖畿內公卿大夫有嗣君

周屨後謂非漢時謂不借

云繩非今時不借也者周時人謂之屨子夏時人謂之菲漢時謂之不借者此凶荼屨不得從人借亦不得借

人

儀禮要義卷二十九

欽定四庫全書

儀禮要義卷三十

宋 魏了翁 撰

喪服經傳三

原闕

儀禮要義卷三十

欽定四庫全書

儀禮要義卷三十一

宋 魏了翁 撰

喪服經傳四

原闕

儀禮要義卷三十一

欽定四庫全書

儀禮要義卷三十二

宋 魏了翁 撰

喪服經傳五

為適婦大功降於長子加於庶婦

適婦注適婦適子之妻 釋曰疏於孫故次之其婦從夫而服其舅姑期其舅姑從子而服其婦大功降一等者也此傳問者以其適庶之子其妻等是婦而為庶婦

小功特為適婦服大功故發問也答不一等服期者長子本為正體於上故加至三年婦直是適子之妻無正體之義故直加於庶婦一等大功而已

姪對姑若對世叔唯言昆弟之子

姪丈夫婦人報注為姪男女服同 釋曰姪卑於昆弟

如次之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者姑與姪在室出嫁同以姪女言婦人見嫁出因此謂姪男為丈夫亦見長大之稱是以鄭還以男女解之云謂吾姑者吾謂

之姪者名唯對姑生稱若對世叔唯得言昆弟之子不得姪名也

為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大功從夫而服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釋曰以其義服故次在此記云為夫之兄弟降一等此皆夫之期故妻為之大功也問者恠無骨肉之親而重服大功故致問也答從服也從夫而服故大功也若然夫之祖父母世父母為此妻著何服也案下總麻章云婦為夫之諸祖父母報

鄭注謂夫所服小功者則此夫所服期不服報王肅以
為父為衆子期妻小功為兄弟之子期其妻亦小功以
其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進同己子明妻同可知夫
之昆弟何以無服已下總論兄弟之妻不為夫之兄弟
服夫之兄弟不為兄弟妻服之事云其夫屬乎父道者
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此二者尊
卑之叙並依昭穆相為服即此經為夫之世叔父母服
是也云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者此二者

欲論不著服之事若著服則相親近于淫亂故不著服推而遠之

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塞亂原

謂弟之妻為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者使下同子妻則本無婦名云嫂猶叟也叟老人稱也者叟有兩號若孔注尚書西蜀叟叟是頑愚之惡稱若左氏傳云趙叟在後叟是老人之善名是以名為嫂云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已則是亂昭穆

之序也者此解不得之意何者以弟妻為婦即以兄妻為母而以母服服兄妻又以婦服服弟妻又使妻以舅服服夫之兄又使兄妻以子服服已夫之弟則兄弟反為父子亂昭穆之次序故不得以兄妻為母者也故聖人深塞亂源使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不相為服

大宗子合族屬母婦燕族婦

引大傳者云同姓從宗合族屬者謂大宗子同是正姓姬姜之類屬聚也合聚族人於宗子之家在堂上行食

燕之禮即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是也又云異姓主名治際會者主名謂母與婦之名治正也際接也以母婦正接之會聚則宗子之妻食燕族人之婦於房是也

大夫為期服之為士降至大功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 釋曰大夫為此八者大期今以為士故降至大功亦為重出此文故次在此也云子謂庶子者長子在斬章

云公之庶昆弟謂父卒大夫庶子父在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釋曰云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者此二人各自為母妻為昆弟服大功此並受厭降卑於自降故次在自降人之下若云公子是父在令繼兄而言昆弟故知父卒也又公子父在為母妻在五服之外令服大功故知父卒也云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者以其繼父而言又大夫卒子為母妻得伸令得大功故知父在也云其或為母謂妻子也

者以其為妻昆弟其禮並同又於適妻君大夫自不降其子皆得伸今在大功明妾子自為已母也

大夫降庶子庶子亦厭而降昆弟母妻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注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昆弟庶昆弟也舊讀云云 釋曰以大夫尊少身在降一等身沒其庶子則得伸如國人也云昆弟庶昆弟也者若適

則在父之所不降之中故知庶昆弟也云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者言舊讀謂鄭君已前馬融之等以昆弟二字抽之在傳下今皆易之在上鄭檢經義昆弟乃是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所為者父以尊降庶子則庶子亦厭而為昆弟大功是知宜蒙此傳則昆弟二字當在傳上與母妻宜蒙此傳同為厭降之文不得如舊讀也云父所不降謂適也者不指不降之人而云謂適者欲見適中非一謂父

為適妻釋子之等皆是也

世叔母為女服而言夫之昆弟婦人子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注婦人子女子子也

釋曰此亦重出故次從父昆弟下此謂世叔母為之服在家期出嫁大功云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者女在家室之名是親也婦者事人之稱是見疏也今不言女與母而言夫之昆弟與婦人子者是因出見恩疏故也

大夫妾為君之長子三年庶子大功已子期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釋曰妾為君之庶子輕於為

夫之昆弟之女故次之引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謂此也者彼傳為此經而作故云指謂此在下者鄭彼云文爛在下爾故也云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者妾從女君服得與女君同故亦同女君三年又云自為其子期異於女君也者以其女君從夫降其庶子大功夫不厭妾故自服其子期是異於女

君也云士之妾為君之衆子亦期謂亦得與女君期者亦是與己子同故也

女成人未嫁亦降旁親故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云云注成人者云云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云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者此鄭依經正解之以其嫁者降旁親是其常而云未嫁者成人未嫁亦降旁親者謂女子子十五已後許嫁笄為成人

有出嫁之道是以雖未出即逆降世父已下旁親也云
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者謂女子子年十九後年二月
冠子娶妻之月其女當嫁今年遭此世父已下之喪若
依本服期者過後二月不得及時逆降在大功大功之
末可以嫁子則於二月得及時而嫁是以云明當及時
也

大夫大夫妻子等為女之尊同者不降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

嫁于大夫者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稱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稱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注不得稱不得祖

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禰則世世祖是人不得復祖公子者後世為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復祀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

女尊同唯有出降若卑又降在總麻

此等姑姊已下應降而不降又兼重出其父故次在此也此大夫大夫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四等人尊卑同皆降旁親姑姊已下一等大功又以出降當小功但嫁

於大夫尊同無尊降直有出降故皆大功也但大夫妻
為命婦若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嫁皆小功若不為大夫
妻又降在總麻假令彼姑姊妹亦為命婦唯小功耳今
得在大夫科中者此謂命婦為本親姑姊妹已之女子
子因大夫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子寄父於夫與子
姑姊妹之中不煩別見也云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
國君者國君絕期已下令為尊同故亦不降依嫁服大

功

公子不禰先君公孫不祖諸侯

諸侯之子稱公子已下因尊同遂廣說尊不同之義也
但諸侯之子適適相承象賢而旁支庶已下並為諸侯
所絕不得稱諸侯子變名公子案檀弓注云庶子言公
卑遠之是以子與孫皆言公見疏遠之義故也云此自
卑別於尊者也謂適既立廟支庶子孫不立廟

公子之子孫有封君則世祖之不記別子

去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謂若周禮典命云公

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其出封皆加一等是公之子孫
或為天子臣出封為五等諸侯是公子有封為國君之
事云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
謂後世將此始封之君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謂不
復祀別子

始封君與子孫於諸父昆弟有臣不臣

云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其初升為君諸
父是祖之一體又是父之一體其昆弟既是父之一體

又是已之一體故不臣此二者仍為之著服也云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其諸父尊故未得臣仍為之服昆弟卑故臣之不為之服亦既不臣當服本服期其不臣者為君所服當服斬以其與諸侯為兄弟者雖在外國猶為君斬不敢以輕服服至尊明諸父昆弟雖不臣亦不得以輕服服君為之斬衰可知云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者繼世至孫漸為貴重故盡臣之不言不降而言不臣君是絕宗之人親疏皆有臣道故雖

未臣子孫終是為臣故以臣言之云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者此欲釋臣與不臣之子與君同

不祖禰先君謂支庶避適無廟

鄭恐人以傳云不得禰不得祖令卑別之不得將為禰祖故云不得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名為不得也以其廟已在適子為君者立之旁支庶不得並立廟故云不得也云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禰鄭言此者欲見公子公孫若立為卿大夫得立三廟若作上士得立二廟若作

中士得立一廟並得祭其祖禰既不祖禰先君當立別
子已下以其公子公孫並是別子若魯桓公生世子名
同者後為君慶父叔牙季友等謂之公子公子並為別
子不得禰先君桓公之廟慶父等雖為卿大夫未有廟
至子孫已後乃得立別子為大祖不毀廟已下二廟祖
禰之外次第則遷之也故云卿大夫已下祭其祖禰也
雖得祭祖禰但不得禰祖先君也云則世世祖是人
不得祖公子者此謂鄭疊傳文也云後世為君者祖此受

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者此鄭解義語以其後世為君祖此受封君解世世祖是人不得祀別子解不祖公子者也以其別子卑始封君尊是為自尊別於卑

始封君未有太祖廟唯四親廟

云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者此解始封君得立五廟五廟者太祖與高祖已下四廟今始封君後世乃不毀其廟為太祖於此始封君未有大祖廟唯有高祖以下四廟則公子為別子者得入四廟之限故云公

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如其親謂自禰已上至高祖以次立四廟云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者謂始封君死其子立即以父為禰廟前高祖者為高祖之父當遷之又至四世之後始封君為高祖父當遷之時轉為大祖通四廟為五廟定制也故云後世遷之乃毀其廟也云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者自諸臣之子已下既非經語而傳汎說降與公子之義

諸侯臣為天子總衰七月葬除之

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者 釋曰此總衰是諸侯之臣
為天子在大功下小功上者以其天子七月葬既葬除
故在大功九月下小功五月上又縗雖如小功升數又
少故在小功上也此不言帶屨者以其傳云小功之縗
也則帶屨亦同小功可知

布細而疏曰總漢時有鄧總

云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者此喪服謂之總由總而疏
若非喪服細而疏亦謂之總故云凡以總之云今南陽

有鄧總者謂漢時南陽郡鄧氏造布有名總

諸侯之大夫兼有孤卿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釋曰此經直云大夫則大夫中

有孤卿以其小聘使下大夫大聘或使孤或使卿也

故大行人云諸侯之孤以皮帛繼子男故知大夫中兼

孤卿

陪臣受天子恩故服介與畿外民否

傳問者恠其重此既陪臣何意服四升半布七月乃除

荅云以時接見乎天子者為有恩故服之大宗伯云時聘曰問殷覲曰視鄭注云時聘者亦無常期天子有事乃聘之焉竟外之臣既非朝歲不敢瀆為小禮是天子有事乃遣大夫來聘彼又注云殷覲謂一服朝之歲以朝者少諸侯乃使卿以大禮衆聘焉一服朝在元年七年十二年此時唯有侯服一服朝故餘五服並使卿來見天子此並是以時會見天子天子待之以禮皆有委積殮饗饗食燕與時賜加恩既深故諸侯大夫報而服

之也云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者上文云庶人為國君注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即知畿外之民不服可知其有士與卿大夫聘時作介者雖亦得禮介本副使不得天子接見亦不服可知

殤小功由齊衰降故在成人小功上

殤小功章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釋曰此殤小功章在此者本齊衰大功之親為殤降在小功故在成人小功之上也但言小功者對大功是用功粗大則

小功是用功細小精密者也自上以來皆帶在經下今此帶在經上者以大功已上經帶有本小功以下斷本此殤小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絕本與大功同故進帶於經上倒文以見重故與常例不同也且上文多直見一經芑二此別言帶者亦欲見帶不絕本與經不同故兩見之也又殤大功直言無受不言月數此直言月不言無受者聖人作經欲互見為義大功言無受此亦無受此言五月彼則九月七月可知又且下章言即葛此

章不言即葛亦是兼見無受之義也又不言布帶與冠文略也不言屨者當與下章同吉屨無絢也

澡麻去莩垢不絕本為下殤小功帶

云澡者治去莩垢者謂以象麻又治去莩垢使之滑淨以其入輕竟故也引小記者欲見下殤小功中有本是齊衰之喪故特言下殤若大功下殤則入緦麻是以特據下殤云屈而反以報之者謂先以一股麻不絕本者為一條展之為繩報合也以一頭屈而反鄉上合之乃

絞垂必屈而反以合者見其重故也引之者證此帶亦不絕本屈而反以報之也

為人後者昆弟本大功今殤降小功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長殤從父昆弟之長殤此二者以本服大功今長殤中殤小功故在此章從父昆弟情本輕故在出降昆弟後也

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

殤中從下 釋曰鄭云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
麻也者以其總麻章見從父昆弟之下殤此章見從父
昆弟之長殤唯中殤不見故致問是以據從父昆弟也
云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者以其總麻章傳云齊
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據此二傳言之禮無
殤在齊衰則下齊衰之殤與大功之殤據成人明此大
功與小功之殤據服其成人可知也若然此經大功之
殤唯有為人後者為昆弟及從父昆弟二者長殤中殤

在此小功其成人小功之殤中從下自總麻於此言之者欲使小功與大功相對故兼言之

中殤從上下有二文鄭謂丈夫婦人異

云此主謂丈夫之為殤者服也者鄭以此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總麻章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中從下兩文相反故鄭以彼謂婦人為夫之族類此謂丈夫為殤者服也鄭必知義然者以其此傳發在從父昆弟丈夫下下文發傳在婦人為夫之親下

金匱要略卷之八
婦人經水不調
成人期者長中殤大功小殤小功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者此
皆成人為之齊衰期長中殤在大功故下殤在此小功
也云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者謂姑為姪成人大
功長殤在此小功不言中殤中從上不言男子女子而
言丈夫婦人亦是見恩疏之義庶孫者祖為之大功長
殤亦在此小功言丈夫婦人亦是見恩疏也

鄭謂為大夫無殤為大夫則己冠

云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為士者若不仕者也者凡
為昆弟成人期長殤在大功今大夫為昆弟長殤小功
明大夫為昆弟降一等成人大功長殤中殤在小功若
昆弟亦為大夫同等則不降今言降在小功明是昆弟
為士若不仕者也云以此知為大夫無殤服也者已為大
夫則冠矣大夫冠而不為殤是以知大夫無殤服矣然
大夫身用士禮已二十而冠而有兄姊殤者已與兄姊
同十九而兄姊於年終死已至明年初二十因喪而冠

是已冠成人而有兄姊殤也且五十乃爵命今未二十
已得為大夫者五十乃爵命自是禮之常法或有大夫
之子有盛德謂若甘羅十二相秦之等未必要至五十
是以得有幼為大夫者也若然曲禮云四十強而仕則
四十然後為仕今云殤死者為士若不仕則為士而殤
死亦是未二十得為士者謂若士冠禮鄭目錄云士之
子任士職居士位二十而冠則亦是有德未二十為士
至二十乃冠故鄭引管子書四民之業士亦世焉

妾為君之庶子長殤降小功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注君之庶子 釋曰妾為君

之庶子成人在大功已見上章今長殤降一等在此小
功云君之庶子者若適長則成人隨女君三年長殤在
大功與此異故言君之庶子以別之



儀禮要義卷三十二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儀禮要義卷三十三

四

詳校官監察御史_臣李陽樸

侍讀_臣孫球覆勘

總校官中書_臣朱 鈐

校對官中書_臣王 璜

謄錄監生_臣黃奕選

欽定四庫全書

儀禮要義卷三十三

宋 魏了翁 撰

喪服經傳六

小功三月而變麻就葛凡五月

小功成人章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即葛五月注即就也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經帶而五月也間傳曰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紃

也 釋曰此是小功成人章輕於殯小功故次之此章有三等正降義其衰裳之制澡經等與前同故略也云即葛五月者以此成人文綳故有變麻從葛故云即葛但以日月為足故不變衰也不列冠屨承上大功文略小功又輕故亦不言也言日月者成人文綳故具言也云即就也者謂去麻就葛也引間傳欲見小功有變麻服葛法既葬大小同故變同之也引舊說云小功以下吉屨無紼也者以小功輕非直喪服不見屨諸經亦不

見其屨以輕略之是以引舊說為證約者案周禮屨人職屨舄皆有絢纁純純者於屨口緣纁者牙底接處縫中有絢約者屨鼻頭有飾為行戒吉時有行戒故有絢喪中無行戒故無絢以其小功輕故從吉屨為其大飾故無絢也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從祖昆弟 釋曰此亦從尊向卑故先言從祖祖父母以上章已先言父次言祖次

言曾此從祖祖母是曾祖之子祖之兄弟故次之是以鄭言祖父之昆弟之親者云從祖祖父母者是從祖祖父之子是父之從父昆弟之親故鄭并言祖父之昆弟之親云報者恩輕欲見兩相為服故云報也從祖昆弟是從祖父之子故鄭云父之從父昆弟之子已之再從兄弟此上三者為三小功也

姊妹逆降故亦逆降報不分在出

從父姊妹注父之昆弟之女 釋曰此謂從父姊妹在

家大功出適小功不言出適與在室姊妹既逆降宗族亦逆降報之故不辨在室及出嫁也孫適人者以女孫在室與男孫同大功故出適小功也

為人後者為姊妹適人小功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釋曰云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案詩云問我諸姑遂及伯姊注云先姑後姊尊姑也是姑尊而不親姊妹親而不尊

外親不過總今言為外祖父母小功

為外祖父母 釋曰發問者是傳之不得決此以云外親之服不過總今乃小功故發問云加也者以言祖者祖是尊名故加至小功言為者以其母之所生情重故言為猶若衆子恩愛與長子同退入期故特言為衆子

從母丈夫婦人報謂從母之男女

從母丈夫婦人報注從母母之姊妹 釋曰母之姊妹與母一體從於已母而有此名故曰從母言丈夫婦人

者母之姊妹之男女與從母兩相為服故曰報云丈夫
婦人者馬氏云從母報姊妹之子男女也丈夫婦人者
異姓無出入降若然是皆成人長大為號

外親無過總從母有母名加至小功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注外親
異姓正服不過總丈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同 釋曰
云以名加也者以有母名故加至小功云外親之服皆
總也者以其異姓故云外親以本非骨肉情疏故聖人

制禮無過總也言此者見有親與母名即加服之意耳
注云外親異姓者從母與姊妹子舅與外祖父母皆異
姓故總言外親也

夫為姑姊妹期妻於在適皆降小功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釋曰夫之姑姊妹夫為之期
妻降一等出嫁小功因恩疏略從降故在室及嫁同小
功若此釋恐謂未當報然文不為娣姒設以其娣姒婦
兩見更相為服自明何言報也既報字不為娣姒其報

於娣姒上者以其於夫之兄弟使之遠別故無名使不相為服要娣姒婦相為服亦因夫而有故娣姒婦下云報使娣姒上蒙夫字以冠之也

注以穉為娣長為姒䟽以年大小不據夫

傳曰云云何以小功也以為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傳云娣姒婦者弟長也者此二字皆以女為形以弟為聲則據二婦立稱謂年小者為娣故云娣弟是其年幼也年大者為姒故云姒長是其年長假令弟妻年

大稱之曰姒兄妻年小稱之曰娣是以左氏傳穆姜是宣公夫人大婦也聲伯之母是宣公弟叔盼之妻小婦也聲伯之母不聘穆姜云吾不以妾為姒是據二婦年大小為娣姒不據夫年為大小

大夫大夫子公昆弟為大功者降小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釋曰從父昆弟庶孫本大功此三等以尊降入小功姑姊妹女子子本期此三等出降入大功

若適士又降一等入小功也此等以重出其文姑姊妹
又以再降故在此鄭云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
以經女子子下總云適士鄭恐人疑故鄭別言之以其
從父昆弟及庶孫已見於大功章

為庶婦小功夫不可立者亦然

庶婦注夫將不受重者 釋曰經云於支庶舅姑為其
婦小功鄭云夫將不受重則若喪服小記注云世子有
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舅姑皆為其婦小功則亦兼

此婦也

妾子為君母之父母從母如適子

君母之父母從母 釋曰此亦謂妾子為適妻之父母及君母姊妹如適妻子為之同也何以發問者以既不生已母又非骨肉怪為小功故發問也荅云不敢不從服者言無情實但畏敬故云不敢不從服也云君母不在者或出或死故直云不在容有數事不在也鄭云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者以解不敢意也云如適子者則

如適妻之子非正適長而據君母在而云如若君母不在則不加若然君母在既為君母父母其已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君母不在乃可申矣注君母父之適妻從母君母之姊妹

君子子謂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

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 釋曰鄭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者禮之通例云君子與貴人皆據大夫已上公子尊卑比大夫故鄭據而言焉又國君之子為

慈母無服士又不得稱君子亦復自養子無三母具故
知此二人而已必知適妻子者妾子賤亦不合有三母
故也

貴人子父在為三母慈已服小功

傳曰為庶母何以小功也 釋曰發問者以諸侯與士
之子皆無此服唯此貴人大夫與公子之子猶有此服
故發問也答云慈已加也故以總麻上加至小功也云
君子子者則父在也者以其言子繼於父故云父在且

大夫公子不繼世身死則無餘尊之厭如凡人則無三
母慈已之義故知父在也云父沒則不服之矣者以其
無餘尊雖不服小功仍服庶母總麻也如士禮故鄭又
云以慈已加則君子子以士禮為庶母總也是其本為
庶母總麻也內則已下至非慈母也皆內則文彼文承
國君與大夫士之子生之下鄭彼注云為君養子之禮
今此鄭所引證大夫公子養子之法以其大夫公子適
妻亦得立三母故也云異為孺子室於宮中者鄭注云

特掃一處以處之更不別室還於側室生子之處也云
擇於諸母與可者諸母謂父之妾即此經庶母者也云
可者彼注云可者傳御之屬也謂母之外別有傳母御
妾之等有德行者可以充三母也

有庶母慈母保母食母即乳母

云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彼注云子
師教示以善道者云其次為慈母彼注云慈母知其嗜
欲者德行稍劣者為慈母即此經慈母是也又云其次

為保母者德行又劣前者為保母彼注云保母安其居處者云皆居子室者以皆是子母是以居子之室也云他人無事不往者彼注云為兒精氣微弱將驚動也又云大夫之子有食母者彼注云選於傅御之中喪服所謂乳母也案下章云乳母注云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者若然大夫三母之內慈母有他故使賤者代慈母養子謂之乳母死則服之三月與慈母服異引之者證三母中又有此母也君與士皆無此事云庶母

慈已者此之謂也者謂此經庶母慈已則內則所云之
謂也云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傳姆之屬也者傳姆謂女
師鄭注昏禮云姆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
婦道教人者若今時乳母矣鄭注云內則云可者傳御
之屬與此注不同者無正文故注有異相兼乃具云其
不慈已則總可矣者覆解子為三母之服謂諸母也傳
云以慈已加若不慈已則不加明本當總也云不言師
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者周公作經舉中以見上下

故知皆服之矣云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于公宮則劬非慈母者引此者彼既總據國君與卿大夫士養子法向來所引唯據大夫與公子養子法故更見國君養子之禮但國君子之三母具如前說三母之外別有食子者二者之中先取士妻無堪者乃取大夫妾不并取之案彼注謂先有子者以其須乳故也劬勞三年子大出見公宮則勞之以束帛此經慈母以其無服故也知國君子於三母無服者案

曾子問孔子曰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以此而言則知天子諸侯之子於三母皆無服也云士之妻自養其子者此亦內則文取之者以其君大夫養子已具故因論士之養子法彼注云賤不敢使人也

總麻布衰裳麻經帶不言衰經略

總麻三月總麻三月者釋曰此章五服之內輕之極者故以總如絲者為衰裳又以澡治苧垢之麻為經帶

故曰總麻也三月者凡喪服變除皆法天道故此服之輕者法三月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故三月也云總麻布衰裳者總則絲也但古之總絲字通用故作總字直云而麻經帶也案上殤小功章云澡麻經帶况總服輕明亦澡麻可知云不言衰經略輕服省文者據上殤小功言經帶故成人小功於此總麻有經帶可知

治縷如絲曰總謂之錫者治布不治縷

云總者十五升抽其半者以八十縷為升十五升十二

百縷抽其半六百縷縷麤細如朝服數則半之可謂總而疏服最輕故也云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者案下記云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傳曰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鄭注云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不錫者不治其縷衰在內也總者不治其布衰在外若然則二衰皆同升數但錫衰重故治布不治縷衰在內故也此總麻衰治縷不治布衰在外故也云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絲也者以其麤細與朝服十五升

同故細如絲也云或曰有絲者有人解有用絲為之故云
總又曰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者此鄭以義破或解朝服謂
諸侯朝服緇布衣及天子朝服皮弁服白布衣皆用布至於
喪衰何得反絲乎故不可也引雜記總冠緇纓者以其
斬衰纓纓重於冠齊衰已下纓纓與冠等上傳曰齊衰
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則此云總冠者冠
與衰同用總布但緇纓者以灰緇治布為纓與冠別以
其冠與衰皆不治布纓則緇治以其輕故特異於上也

族曾祖父母祖父昆弟兄四總麻

禮記大傳云四世而總服之窮也名為四總麻者也經云族曾祖父母者已之曾祖親兄弟也云族祖父母者已之祖父從父昆弟也云族父母者已之父從祖昆弟也云族昆弟者已之三從兄弟皆名為族族屬也骨肉相連屬以其親盡恐相疏故以族言之耳云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者欲推出高祖有服之意也以已之祖父與族祖父相與為從昆弟族祖父與已之祖俱是高祖

之孫此四總麻又與已同出高祖已上至高祖為四世旁亦四世旁四世既有服於高祖有服明矣鄭言此者舊有人解見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父母不言高祖以為無服故鄭從下鄉上推之高祖有服可知上章不言者鄭彼注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服同故舉一以見二也然則又云族祖父者鄭意以族祖父者上連祖父之從父昆弟為義句也故下亦高祖之孫也明已之祖父即高祖之正孫族祖父高祖之旁孫也

中殤從下經無單言中殤此誤

庶孫之婦總者以其適子之婦大功庶子之婦小功適孫之婦小功庶孫之婦總是其差也云庶孫之中殤注云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者則長中殤皆入小功章中故云此當為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者謂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總麻之殤中從下謂中殤之內無單言殤者此經單言中殤故知誤宜為下也

此本服小功或出適或長殤降總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釋
曰此一經皆本服小功是以此經或出適或長殤降一
等皆總麻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者以其小功之殤中
從下故也其云從祖父長殤謂叔父者也

女外適所生曰外

云外孫者以女出外適而生故云外孫

大功之下殤皆降總

從父昆弟成人大功長中殤在小功故下殤在此章也
姪者為姑之出降大功長中殤小功故下殤在此也夫
之叔父成人大功長殤在小功故中下殤在此以下傳
言之婦人為夫之族類大功之殤中從下

從母與姊妹子兩相為服故云報

從母之長殤報 釋曰從母者母之姊妹成人小功故
長殤在此中下之殤則無服故不言云報者以其疏亦
兩相為服也案小功章已見從母報服此殤又云報者

以前章見兩俱成人以小功相報此章見從母與姊妹子亦俱在殤死相為報服故二章並言報

庶子為父後為其母總不敢服私親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釋曰此為無冢適唯有妾子父死庶子承後為其母總也傳發問者怪其親重而服輕故問引舊傳者子夏見有成文引以為證云與尊者為一體者父子一體如有首足者也云不敢服其私親也者妾母不得體君不得為正親故言私親也云然則

何以服總也又發此問者前答既云不敢服其私親即應全不服而又服總何也答曰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者云有死宮中者縱是臣僕死於宮中亦三月不舉祭故此庶子因是為母服總有死即廢祭者不欲聞凶人故也

君卒庶子為母大功大夫庶子三年士無厭

注君卒至衆人釋曰云君卒庶子為母大功者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其母是也以其先君在公子為母在五

服外記所云是也先君卒則是今君庶昆弟為其母大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今庶子承重故總云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也者以其父在大功父卒無餘尊所厭故伸三年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衆人者士卑無厭故也鄭并言大夫士之庶子者欲見不承後者如此服若承後則皆總故并言之也向來經傳所云言據大夫士之庶子承後法若天子諸侯庶子承後為其母所服云何案曾子問云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云謂

庶子王為其母無服案服問云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注云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總言唯君所服伸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據彼二文而言曾子問所云據小君在則練冠五服外服問所云據小君沒後其庶子為得伸故鄭云伸君是以引春秋之義母以子貴若然則天子諸侯禮同與大夫士禮有異也

士為庶母總大夫以上無服

士為庶母 釋曰上下體例平文皆士若非士則顯其名位傳云大夫已上為庶母無服則為庶母是士可知而經云士者當云大夫已上不服庶母庶人又無庶母為庶母服者唯士而已故詭例言士也獨士有服故發問答云以名服也以有母名故有服云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者以其降故無服

貴臣貴妾謂公士大夫之家相姪娣

貴臣貴妾 釋曰此貴臣貴妾謂公士大夫為之服總發問者以臣妾言不應服故發問之也答云以其貴也以非南面故簡貴者服之也注云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者若士則無臣又不得簡妾貴賤天子諸侯又以此二者無服則知為此服者是公卿大夫之君得殊其臣妾貴賤而為之服也云貴臣室老士也者上新章鄭已注云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云貴妾姪娣也者案曲禮云大夫不名家相長妾士昏禮云雖無娣媵先是士姪娣

不具卿大夫有姪娣為長妾可知故以貴妾姪娣也云
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者以其絕期以下故也云士
卑無臣者孝經以諸侯天子大夫皆云爭臣士有爭友
是士無臣也云妾又賤不足殊也云有子則為之總無
子則已者喪服小記文

乳母即食母有母名故服總

乳母 釋曰案內則云大夫之子有食母彼注亦引此
云喪服所謂乳母以天子諸侯其子有三母具皆不為

之服士又自養其子若然自外皆無此法唯有大夫之子有此食母為乳母獨大夫之子有之故發問也答以名服有母名即為之服總也

族父母為從祖昆弟總

從祖昆弟之子注族父母為之服 釋曰云從祖昆弟之子者據已於彼為再從兄弟之子云族父母為之服者據彼來呼已為族父母為之服總也

經唯言曾祖孫不言高祖玄孫

曾孫注孫之子 釋曰據彼曾祖為之總不言玄孫者此亦如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不言高祖以其曾玄為曾高同曾高亦為曾孫玄孫同故二章皆略不言高祖玄孫也

女謂昆弟子為姪姪之子曰歸孫

父之姑注歸孫為祖父之姊妹 釋曰案爾雅云女子謂兄弟之子為姪謂姪之子為歸孫

服從母昆弟總亦以名服

從母昆弟傳曰以名服也 釋曰傳問者怪外親輕而有服者答云以名服者因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故云以名服也必知不因兄弟名以其昆弟非尊親之號是以上小功章云為從母小功云以名加也為外祖父母以尊加也

因舅有甥之稱相為服總

甥注姊妹之子 釋曰發問者五服未有此名故問之答云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以其父之昆弟有世叔之名

母之昆弟不可復謂之世叔故名為舅舅既得別名故謂姊妹之子為甥亦為別稱報之者甥既服舅以總舅亦為甥以總

壻從妻而服妻之父母故報以總

壻注女子子之夫也傳曰何以總報之也 釋曰發問之者怪女之父母為外親女夫服答云報之者壻既從妻而服妻之父母妻之父母遂報之服前疑姪及甥之名而發問此不疑壻而發問者姪甥本親而疑異稱故

發問而壻本是䟽人宜有異稱

壻與妻父母連文明從服

妻之父母傳曰從服也注從於妻而服之 釋曰傳曰發問者亦怪外親而有服答云從服故有此服若然上言甥不次言舅此言壻次即言妻之父母者舅甥本親不相報故在後別言舅此壻本䟽恐不是從服故即言妻之父母也

姑子為外兄弟與內兄弟相為服

姑之子注外兄弟也 釋曰姑是內人以出外而生故
曰外兄弟傳發問者亦疑外親而服之故問也答云報
之者姑之子既為舅之子服舅之子復為姑之子兩相
為服

舅雖從服以母之親不得言報

舅注母之兄弟傳曰從服也注從於母而服之 釋曰
傳發問者亦疑於外親而有服答從服者從於母而服
之不言報者既是母之懷抱之親不得言報

舅子為內兄弟從母而服

舅之子注內兄弟也傳曰從服也

釋曰云內兄弟者

對姑之子云舅之子本在內不出故得內名也傳發問者亦以外親服之故問也答云從服者亦是從於母而服之不言報者為舅既言從服其子相於亦不得言報也

夫小功者妻總麻凡言報兩相服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夫之諸祖父母報注諸祖父者夫

之所為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
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
從服總 釋曰夫之姑姊妹成人婦為之小功長殤降
一等故總麻也云諸祖父者夫之所為小功者妻降一
等故總麻者以其本疏兩相為服則生報名云從祖祖
父母外祖父母者此依小功章夫為之小功者也云或
曰曾祖父母者或人解諸祖之中兼有夫之曾祖父母凡言
報者兩相為服曾祖為曾孫之婦無降服何得云報乎

鄭破或解也云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者此鄭既破或解更為或人而言若今本不為曾祖齊衰三月而依差降服小功其妻降一等得有總服今既齊衰三月月明曰為曾孫妻無服

君母之姊妹兄弟或云從母或不云舅

君母之昆弟 釋曰前章不云君母姊妹而云從母者以其上連君之父母故也此昆弟單出不得直云舅故云君母之昆弟也君母故從於君母服總也云君母在

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君母昆弟從服與君母之父母故亦同取上傳解之也皆徒從故所從亡則已

夫不服而妻服以同室生總之親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傳曰何以總也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大功之殤中從下注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齊衰大功

皆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為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釋曰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此二人本皆小功故長殤在總麻中殤從下殤無服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同堂娣姒降於親娣姒故總也傳曰何以總發問者以本路人夫又不服之今相為服故問之答云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者以大功有同室同財之義故云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云同室者不如居

室之親也者言同室者直是舍同未必安坐言居者非直舍同又是安坐以上小功章親娣姒婦發傳而云相與居室此從父昆弟之妻相為即云相與同室是親䟽相並同室不如居室中故輕重不等

無殤在齊衰齊衰之殤亦中從上

云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者以其無殤在齊衰之服明據成人齊衰既是成人明大功亦是成人可知也云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者則舉上以

明下上殤大功注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彼注舉下以明上皆是省文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者以其婦人為夫之親從夫服而降一等而經傳不見者以此求也

儀禮有記記經不備

記釋曰儀禮諸篇有記者皆是記經不備者也作記之人其疏已在士冠

首五期公子為母不得伸權制服妻又輕

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縗緣為其妻縗冠葛經帶麻衣縗緣皆既葬除之注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麻者總麻之經帶也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為不制衰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縗淺絳也一染謂之縗練冠而麻衣縗緣三年練之受飾也檀弓曰練練衣黃裏縗緣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為母不得伸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為妻縗冠葛經帶妻輕 釋曰云練冠麻麻衣縗緣者以練布為冠麻者以麻為經帶又云麻

衣者謂白布深衣云縗緣者以縗為縗色與深衣為領緣為其妻縗冠者以布為縗色為冠葛經帶者又以葛為經帶云麻衣縗緣者與為母同皆既葬除之者與總麻所除同也云公子君之庶子也則君之適夫人第二已下及公妾子皆名庶子云其或為母謂妾子也者以其適夫人所生第二已下為母自與正子同故知為母妾子也云麻者總麻之經帶也者以經有二麻上麻為首經腰經知一麻而含二經者斬衰云苴經鄭云麻在

首在腰皆曰經故知此經亦然知如總之麻者以其此
言麻總麻亦云麻又見總服弔服環經鄭云大如總之
經則此云子為母雖在五服外經亦當如總之經故鄭
以此麻兼總言之

麻衣如小功布深衣不制衰裳

云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者案士之妻子父在為母
暮大夫之妻子父在為母大功則諸侯妻子父在小功
是其差次故知此當小功布也云為不制衰裳變也者

此記不言衰明不制衰裳變者以其為深衣不與喪服同故云變也詩云麻衣如雪者彼麻衣及禮記檀弓云子游麻衣并間傳云大祥素縞麻衣注皆云十五升布深衣與此小功布深衣異引之者證麻衣之名同取升數則異禮之通例麻衣與深衣制同但以布緣之則曰麻衣以采緣之則曰深衣以素緣之袖長在外則曰長衣又以采緣之袖長在衣內則曰中衣又以此為異也皆以六幅破為十二幅連衣裳則同也

君所為服子亦服謂正統不降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曰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注謂君之正統者也注云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者解傳意還釋上公子為母與妻者也云君之所為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者正統故不降也云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者大戴禮文鄭不於上經葬之下注之至於此傳下乃別之者鄭意注傳云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下乃解妾有貴賤葬

有早晚故至此引之見此意也謂妾貴者謂諸侯一娶九女夫人與左右媵各有姪娣二媵與夫人之娣三人為貴妾餘五者為賤妾下又引齊王子有其母死云

所為後兄弟之子言報兩相為服

為人後者為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釋曰謂支子為大宗子後反來為族親兄弟之類降一等云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者此等服其義已見於斬章云云報者嫌其為宗子不降者以其出降

本親又宗子尊重恐本親為宗子有不敢降服之嫌故云報以明之言報是兩相為服者也

不及知父母謂遺腹或幼孤於兄弟加一等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釋曰云在他邦加一等者二人共在他國一死一不死相憇不得辭於親眷故加一等也云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者謂各有父母或父母有早卒者與兄弟共居而死亦當憇其孤幼相育特加一等云皆在他

邦謂行仕者孔子身行七十二國不見仕者以古者有
出他國之法故云行仕也又云出遊者謂若孔子弟子
朋友同周遊他國兄弟容有死者又云若辟仇者周禮
調人云從父昆弟之仇不同國兄弟之仇辟諸千里之
外皆有兄弟共行之法也云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者
或遺腹子或幼小未有識知而父母早死者也

此經兄弟謂小功以下若大功以上不可加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釋

曰發問者上經及記已有兄弟皆是降等唯此兄弟加一等故怪而致問引舊傳者以有成文故引之云小功已下為兄弟者以其加一等故也鄭云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也者鄭亦據於此兄弟加一等發傳者嫌大功已上親則親矣又加之故於小功發傳也云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者不可復加者也云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者據經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既親重則財食是同雖無父母恩自隆重不

可復加也

儀禮要義卷三十三